

#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3〕82号

---

##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体育训练竞赛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体育训练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经2023年4月26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西华大学体育训练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会、勤练、常赛”体育教学改革，促进我校运动代表队训练与校内外体育竞赛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西华大学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精神为依据，结合学校实际，对《西华大学体育训练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2016年版)》进行修订。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华大学校级运动代表队。本办法中的“训练”是指西华大学的校级体育运动项目代表队的训练，其训练目的是为了提高学生体育运动水平，争取更好运动成绩，带动学校体育发展。本办法中的“竞赛”是指西华大学体育运动代表队代表西华大学参加由上级教育系统或体育系统等部门牵头主办的大学生体育类竞赛、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体育类比赛。不包含校内各学院、体育项目俱乐部、体育社团的训练和竞赛。

## 第二章 学校运动代表队

**第四条** 学校运动代表队是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工程的焦点与重点，其主要任务是积极推动运动项目在校园的普及与发展，努力训练、提高运动竞技水平，积极参赛并力争优异竞技成绩，为学校争光。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学校优势体育项目、学校体育发展方向和国内外运动竞赛计划，有规划、有重点、有针对性的设立学校运动代表队。

第六条 运动代表队保持常设。成立学校运动代表队，由体育学院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报体育工作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七条 学校运动代表队实行主教练负责制。主教练负责队员选拔、教练员团队组建、训练、竞赛、社会服务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主教练是学校运动代表队训练安全与竞赛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制定完备预案和保障措施以确保学校运动代表队训练与竞赛安全。

第九条 学校运动代表队主教练及其教练团队成员，由体育学院审议批准报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备案。

### 第三章 训练、竞赛管理

第十条 体育工作委员会统筹、审批校级体育训练与竞赛。

第十一条 体育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学校运动代表队训练、校外体育竞赛。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应积极支持、配合学校运动代表队训练以及校内外体育竞赛工作，加强参训和参赛学生的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学校运动代表队训练包括常规训练、赛前集训和假期集训三种模式。

第十四条 主教练须提出学校运动代表队名单、训练申请、训练计划与训练方案，体育学院审核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妥善处理文化学习和训练活动之间的关系。原则上不采取停课集训，与训练活动相冲突的文化课程部分按学籍规定采用自修等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常规训练。

学校运动代表队常年保持系统训练，其训练计划可结合国内

外年度竞赛计划、学生课程开设情况调整。

第十七条 赛前集训。

赛前集训总时间不超过 15 天，每天训练不低于 1 次，每次训练不低于 3 个学时。原则上赛前集训全年不超过 1 期。

第十八条 假期集训。

寒假集训总时间不超过 10 天，暑假集训总时间不超过 20 天。假期集训每天训练不低于 2 次，每次训练不低于 3 个学时。

第十九条 体育学院负责训练过程管理，不断加强安全教育，构建安全预防机制，科学拟定训练计划、严格执行训练考勤、加强训练过程监督并严格考核训练效果。

第二十条 领队、教练是学校运动代表队外出参赛的第一责任人，须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参赛期间的训练、比赛和路途安全。

第二十一条 鼓励并支持体育教师适度参加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以及相关赛事的组织筹备与裁判等社会实践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原则上，我校教职员工与在校学生只能代表“西华大学”参加各类比赛，不能代表其他单位参赛。特殊情况由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据赛事相关文件要求，批准后参赛。

第二十三条 无正式学籍的学生不能代表“西华大学”参加校外体育比赛。

## 第四章 经 费

第二十四条 学校运动代表队训练、参加校外体育竞赛所涉及的训练补助、保险费、报名费、注册费、体检费、裁判费、比赛服装、器材设备、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经费在体育维持费或其它体育专项经费中支出。上级各相关体育协会年度会费、校

内体育竞赛相关费用（不包含教职工工作费用）在体育维持费支出。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训练和参加赛事需要，给予高水平运动队或其它运动队专项经费支持。其支出范围与体育维持费相同。

第二十六条 训练补助。

学生参加赛前集训，运动员生活补助为 20 元/天/人，每位运动员每年限报一次（不超过 15 天）。

第二十七条 竞赛服装。

1. 按照学校物资采购要求购置非啦啦操、体育舞蹈代表队的队服和比赛服，学校与参赛队员各自分担服装费用的 50%，赛后服装归参赛队员个人所有。学校报销部分最高不超过 200 元/人，超出部分由参赛队员自理。

2. 啦啦操、体育舞蹈等项目的舞台表演服装按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购买并入库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校外竞赛差旅费与补助

参赛人员食宿标准按照相应比赛通知或竞赛规程执行。比赛通知或竞赛规程没有明确的，按照西华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二十九条 我校师生指导、参加体育竞赛取得优异成绩，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奖励，由奖励发放的归口部门负责：学生按照同等级别学科竞赛给予奖励；教师按照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 我校学生代表学校参加体育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给予认定参赛学生创新学分和所在学院体育考评附加分奖励，由学校相应归口部门负责认定。

第三十一条 对于参加国内外重大赛事表演活动的教练员或运动员，因其优异表现而对学校声誉产生重大影响的，由体育学院上报学校，本着一事一议原则，学校给予专项奖励。

第三十二条 主办单位发放的奖金、奖品(含奖励性捐赠和赞助)归属学校，主要用于奖励运动队的教练员团队、运动员及相关人员，促进运动队发展。奖励给个人的，学校直接奖励个人；奖励给集体或团队的，由体育学院提出建议分配或处置方案，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社会捐赠、赞助、奖励学校体育项目、运动队比赛、建设的经费(含物品)和奖励性捐赠(赞助)，捐赠(赞助)方有意见、协议的，根据捐赠(赞助)方意见、协议执行；捐赠(赞助)方无指导性意见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在西华大学体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原《西华大学体育训练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西华行字〔2016〕218号）、《西华大学大学生全民健身考核奖励办法》（西华行字〔2019〕92号）同时废止。